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比例为2.1360%)。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67,3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比例为0.5340%)。

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比例为4.9399%),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0,0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比例为0.3380%)。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视欣、视迅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视欣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0.5340%,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视迅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1.2350%,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视欣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	119.19	3,567,300	0.5340%
视迅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	119.19	8,250,000	1.2350%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00,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136,383.3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

视欣、视迅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69,200	2.1360%	10,701,900	1.6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9,200	2.1360%	10,701,900	1.6020%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00	4.9399%	24,750,000	3.7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	4.9399%	24,750,000	3.704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视欣、视迅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视欣、视迅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欣、视迅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截至本公告日,视欣、视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4、视欣、视迅并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 特定股东视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 特定股东视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2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49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6,104,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6,104,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7.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7.6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先先生主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马文杰先生、张宝义先生、彭庆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匡国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及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2.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3.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5.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现任证券名称	拟聘任基金经理(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陈东家	468,306.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陈东家	468,306.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876,033	99.9776	229,800	0.0225	0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7. 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26,104,833	0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分阶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67,107,146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250,000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47,687	100.0000%	0
1%以下普通股75%以下普通股股东	24,276	100.0000%	0
持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23,311	100.0000%	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7,987,687	100.0000%	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987,687	100.0000%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一半以上表决通过。

2. 第3项和第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超、黄毓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内地证券公司A股账户(“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53元进行派发。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才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5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签约取得地块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成立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工业项目(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册核准为准),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3. 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港城大道以西,新乐路以北,总用地面积361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58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203亩。

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 项目投资: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人民币,下同),建成后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产值约28亿元,年纳税预计1.81亿元。

5. 建设周期:(1)乙方在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甲方全力协助;(2)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支持乙方在张家港市大新镇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给予各项事务处理的优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申请、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报批、“八通”的报装以及后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

2. 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重点项目的,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大新镇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同行业对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保证项目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电、给水、排水、排污、天然气、通讯、光纤、通路、土地平整)。“通”指通至土地出让红线且相关条件符合项目生产需求,其中临时施工用水、用水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至土地出让红线;“平”指将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清除,且土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

5. 地块出让土地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发现淤泥、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力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 甲方成立由大新镇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 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张家港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